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聖方

電話：(02)7736-6169

電 子 信 箱

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61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函、臺中市政府公告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府授交運字第11501852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5年6月24日起正式生效，並廢止原該府114年12月16日府授交運字第1140382423號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臺中市政府

115/06/22
10:01:22

